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金杉
送達代收人　蔡雅靜
被上訴　人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蔡金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120 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上訴人以預備合併訴訟，聲明確認民國105 年9 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第三審上訴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26,00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陳宛榆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